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1 (总第1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

(2005·1 总第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 张军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6-3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房地产业-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7 号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 (2005·1 总第 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侯笑宇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8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6-3/D·946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

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良师益友。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1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的行政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0篇。其中收录了《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及其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及其解读、《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解读、《杨巧丽诉中州泵业公司优先购买权侵权纠纷案》等文件,并由专家予以点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1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2004 年 10 月 21 日) (1)
- 【解读】**
解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国土资源部 魏莉华 (10)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0 月 25 日) (14)
-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冯小光 (19)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 年 11 月 16 日) (28)

【解读】

解读《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 建设部 高 工 (32)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2004 年 11 月 3 日) (36)

【解读】

解读《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 国土资源部 魏莉华 (39)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2 日) (42)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1 日) (46)

【解读】

解读《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 国土资源部 魏莉华 (50)

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1 日) (52)

【解读】

解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国土资源部 魏莉华 (5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山西省城市房屋拆迁价格评估办法

(2004 年 12 月 11 日) (58)

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

(2004 年 6 月 9 日) (64)

【解读】

解读《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

.....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69)

长春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

(2004年10月1日) (73)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临街房屋如何计算面积问题?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84)

如何理解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85)

如何正确理解商品房买卖中的定金?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的司法解释

是否适用于经济适用房?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87)

新司法解释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工程款项作了

哪些新规定?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88)

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

池州市贵池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与被上诉人池州市中

冠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民

事判决书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9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杨巧丽诉中州泵业公司优先购买权侵权纠纷案…………… (102)

【点评】

本案原告的优先购买权并未受到侵犯

…………… 国家法官学院 王 立 杨小利 (105)

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台湾地区《关于共有人之一依法主张优先承买权的要件》

(2004年11月30日)…………… (107)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109)

2004年房地产法律文件导引

2004年房地产法律及法律性文件导引…………… (136)

2004年房地产行政法规及行政法规性文件导引…………… (136)

2004年房地产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导引…………… (13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38)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2004年10月21日 国发〔200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是由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决定的，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去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清理各类开发区，切实落实暂停审批农用地转用的决定，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取得了积极进展，有力地促进了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但是，土地市场治理整顿的成效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圈占土地、乱占滥用耕地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因此，必须正确处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土地资源的关系，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努力盘活土地存量，强化节约利用土地，深化改革，健全法制，统筹兼顾，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现决定如下：

一、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一) 牢固树立遵守土地法律法规的意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土地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 深刻认识我国国情和保护耕地的极端重要性, 本着对人民、对历史负责的精神, 严格依法管理土地, 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 走符合中国国情的新型工业化、城市化道路。进一步提高依法管地用地的意识, 要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合理用地。对违反法律法规批地、占地的, 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审批土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批权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得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下放土地审批权。严禁规避法定审批权限, 将单个建设项目用地拆分审批。

(三) 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各类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 建设单位必须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 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实行按等级折算, 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不能自行补充的, 必须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要列入专户管理, 不得减免和挪作他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也必须将补充耕地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四) 禁止非法压低地价招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依照基准地价制定并公布协议出让土地最低价标准。协议出让土地除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外, 出让价格不得低于最低价标准。违反规定出让土地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的, 要依法追究责任; 情节严重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 以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五) 严格依法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当前要着重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滥用行政权力侵犯农民合法权益的问题。要加大土地管理执法力度, 严肃查处非法批地、占地等违法案件。建立国土资源与监察等部门联合办案和案

件移送制度，既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又查处违法责任人。典型案例，要公开处理。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征收土地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实施管理

(六) 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修改的管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园区）和城市新区（小区）。对清理后拟保留的开发区，必须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和产业集聚的原则严格审核。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凡涉及改变土地利用方向、规模、重大布局等原则性修改，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也不得擅自修改。

(七) 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农用地转用的年度计划实行指令性管理，跨年度结转使用计划指标必须严格规范。改进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下达和考核办法，对国家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和城、镇、村的建设用地实行分类下达，并按照定额指标、利用效益等分别考核。

(八) 从严从紧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总量和速度。加强农用地转用审批的规划和计划审查，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农用地转用的控制和引导，凡不符合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用地。为巩固土地市

场治理整顿成果，2004年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不再追加；对过去拖欠农民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在2004年年底不能足额偿还的地方，暂缓下达该地区2005年农用地转用计划。

(九) 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十) 加强村镇建设用地的管理。要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原则，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明确小城镇和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和规模。鼓励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要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凡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禁止擅自通过“村改居”等方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改革和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引导新办乡村工业向建制镇和规划确定的小城镇集中。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十一)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基本农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必须保证现有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基本农田要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并在土地所有权证书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中注明。基本农田保护图件备案工作，应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后三个月内完成。

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这是不可逾越的“红线”。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当地最高标准执行。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挖鱼塘、种树和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活动，禁止以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或者“设施农业”等任何名义，占用基本农田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

三、完善征地补偿和安置制度

(十二) 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十三)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

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十四）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十五）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四、健全土地节约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

（十六）实行强化节约和集约用地政策。建设用地要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把节约用地放在首位，重点在盘活存量上下功夫。新上建设项目首先要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林地、草原和湿地。开展对存量建设用地资源的普查，研究制定鼓励盘活存量的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调整有关厂区绿化率的规定，不得圈占土地搞“花园式工厂”。在开发区（园区）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对

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原则上不再收取或调整土地有偿使用费。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建设项目，也要节约合理用地。今后，供地时要将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使用条件的约定写入土地使用合同。对工业项目用地必须有投资强度、开发进度等控制性要求。土地使用权人不按照约定条件使用土地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加强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的同时，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相关税制，加大对建设用地取得和保有环节的税收调节力度。

（十七）推进土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要逐步实行有偿使用。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除按现行规定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用地外，工业用地也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经依法批准利用原有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开发的，应当按照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金。经依法批准转让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土地有形市场公开交易，按照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金；低于市场价交易的，政府应当行使优先购买权。

（十八）制订和实施新的土地使用标准。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国土资源部门对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分别实行禁止和限制用地，并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继续停止高档别墅类房地产、高尔夫球场等用地的审批。

（十九）严禁闲置土地。农用地转用批准后，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已实施征地，满两年未供地的，在下达下一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时扣减相应指标，对具备耕作条件的土地，应当交原土地使用者继续耕种，也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耕种。对用地单位闲置的土地，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